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5、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6、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0,000份；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到13.818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调整结果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14.10-0.282=13.818$ 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调价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及调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调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